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A340-12R2

修正案号: 39-2919

- 一. 标题: 检查隔框 54 和 55 之间 VHF2 天线下面是否有裂纹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还没有完成下列全部AIRBUS INDUSTRIE改装号的所有A340系列飞机

- -改装号46025(或SB A340-53-4108)
- -改装号46900
- -改装号46849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98-193-089(B)R2
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53-4105(原版,修订 1,修订 2)
- 3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53-4108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8-A340-12R1, 39-2504

为防止天线振动引起VHF2天线下部裂纹快速扩展导致飞机释压,本适航指令要求自第一次飞行后累计900飞行小时或按SB A340-53-4105 (AOT 53-10)完成修理后在1250飞行小时内或在指令 CAD98-A340-12生效后500飞行小时内,以后到为准,完成下列工作:

1. 根据空客公司SB A340-53-4105修订2的规定对有关区域进行高

频涡流(HFEC)检查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,并且如必要按A340-53-4105修订2流程图(图1)中的说明进行修理;

-对于自第一次飞行后累计已超过900飞行小时,并且还没有完成检查,或完成SB A340-53-4105(或A0T 53-10)规定的修理后累计使用已超过1250飞行小时,或上次按SB A340-53-4105(或A0T 53-10)完成HFEC检查后已超过300飞行小时的飞机,在完成上面要求的HFEC检查以前,以每隔36飞行小时对有关区域(不需要拆下VHF2天线)做详细的目视检查:

-对于发现裂纹后已按SB A340-53-4105修订1用止裂孔或止裂孔压配合紧固件修理过的飞机,在本指令原版的生效日后按SB A340-53-4105修订2中流程图(图1)定义的新间隔执行检查,或按SB A340-53-4105修订1在下次定期HFEC检查完成以前,以每隔36飞行小时做详细的目视检查,然后按SB A340-53-4105修订2中新间隔执行检查;

2. 按SB A340-53-4105修订2流程图(图1)规定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;

注1:SB A340-53-4105的规定的修理与A0T 53-291910(97.09.24颁发)规定的修理相类似: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6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5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20